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LUS GLOB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501060餐館業。

F501990其他餐飲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菸酒零售業。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F501030飲料店業。

F501050飲酒店業。

H201010一般投資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但因業務活動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之決議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主要事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快速，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永續經營之長遠發展目標，故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及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八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